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71/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1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設於港九新界的 13 所就業中心、3 所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免費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及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除了親臨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職位空缺資訊。

3. 為照顧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亦設有多個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展翅青見計劃"(前稱為"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等。此等計劃向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及在職培訓等。勞工處舉辦大型及地區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與僱主進行面試。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為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

4. 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年就業計劃旨在透過向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提供最多每月 3,000 元、為期 3 至 6 個月的在職培訓

津貼，鼓勵僱主僱用 40 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工作。為了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這些求職人士，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中年就業計劃已擴展至兼職長工(即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至少於 30 小時)。

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新興產業的僱主合作，向中年及退休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再培訓，協助他們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曾就服務對象(包括中年人士)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發展，廣泛諮詢僱主團體和有關的行業諮詢網絡及其他相關各方，而開辦這些課程是為了回應市場的需要。

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促進年長人士就業而採取的支援措施，應集中於協助退休人士。據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年長人士是純粹因為長工時的現象而不願意重投勞動市場，而有部分人士則希望從事兼職工作。為了推動僱主提供更多年長求職人士的兼職職位，勞工處一向鼓勵僱主向年長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並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勞工處亦定期為年長人士舉辦就業講座，以及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此外，勞工處已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尋找兼職工作的求職人士。勞工處亦會繼續在招聘中心舉辦兼職職位的地區招聘會，以滿足較有意從事兼職工作的年長人士的需要。

為青年提供的就業援助

7. 委員關注到，青年失業率相對高於香港整體失業率。有委員關注當局向青年提供的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歲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預期學員在完成培訓及取得相關工作經驗後，可以在勞工市場覓得較佳薪酬的工作。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推廣青年就業時應更着重向學生而不是離校者及待業青年，讓學生在較早階段便能深入了解勞工市場及自己的職業志向。政府當局認同，協助青年早日為自己的生涯規劃作好準備，以及了解各行各業的人力需求、事業前景和晉升階梯，均十分重要。為此，勞工處已分別在旺角及葵芳開辦兩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即"青年就業起點"，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包括為年齡介乎 15 歲至 29 歲的青年提供事業規劃服務。勞工處亦曾在各校宣傳推廣"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

9. 由於近年"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率偏低，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委聘獨立顧問全面檢討該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不時檢討"展翅青見計劃"，並一直透過"展翅青見計劃"與培訓機構緊密合作，為各行業僱主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當局亦告知委員，近年"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率較低，其中一個原因是 15 歲至 24 歲這個目標年齡組別人口下降，以及這些青年越來越多機會繼續進修。此外，由於過去數年經濟暢旺，待業青年較容易在市場覓得工作，因此較少透過"展翅青見計劃"尋求勞工處的就業援助。

婦女就業

10. 委員一直促請當局提供足夠的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料理家務的婦女加入勞動市場。此外，再培訓局應投放更多資源，讓料理家務的婦女好好裝備自己，投身勞動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自 2009 年起將"家務通"計劃重新打造成"樂活一站"，作為家居服務、長者照顧及支援的一站式就業選配及轉介平台，以增加再培訓局相關訓練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消除婦女留在職場的障礙，並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當局一直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從 2015-2016 年起，分階段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設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將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務求為香港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2. 部分委員留意到有不少殘疾人士屢次求職後仍然失業，並詢問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會否考慮優先聘用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公務員空缺。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大型企業須聘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特定數目的殘疾僱員。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透過多種宣傳渠道，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各行業的僱主接觸及與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前景，並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有關協助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勞工處已密切注視公務員事務局網站所刊登的招聘公告，並會同時向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傳遞有關資訊。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因應不同類別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及身體殘障人士)的不同需要而提供的就業支援。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於 2016 年 9 月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他們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並且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首年試驗計劃期內，共有 67 名殘疾求職人士接受有關輔導服務，其中 44 宗個案經已完結。勞工處會在試驗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並會視乎檢討結果，制訂未來方向。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5. 委員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失業率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何具體措施，以回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面對就業困難的情況，例如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委員認為，勞工處職員應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這方面的特別需要多加了解和提高敏感度，並籲請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專屬的就業支援服務。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就業中心一直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人士宗教團體及有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定期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最新的就業資訊，並鼓勵他們把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轉介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為了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方便他們瀏覽職位空缺資料，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均已翻譯並以中英文展示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手機應用程式及已安裝觸控式螢幕介面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此外，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服務的宣傳單張均以各種少數族裔語文編製，而勞工處轄下所有就業中心亦已張貼有關向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海報，並會在有需要時在有關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另外，為了加強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自 2017 年 5 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提供就業服務。

1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主管，加強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溝通。委員獲告知，勞工處於 2014 年 9 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能夠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展翅青見計劃"

學員擔任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並接受為期 6 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既可協助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好的服務，就業服務大使亦可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有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計劃至今已聘用了 110 名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

18. 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於勞工處轄下一個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行業性的就業支援服務

19. 委員留意到建造業招聘中心("招聘中心")於 2016 年 1 月啟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招聘中心相比勞工處其他就業中心有何獨特的職能。部分委員認為，招聘中心應為求職者提供職位選配服務，以便適當地填補職位空缺。

20. 政府當局表示，對部分傳統建造業工種而言，無論求職或招聘均依靠人脈關係，或會局限求職者和僱主的選擇。招聘中心為建造業僱主及求職者提供免費及便於使用的就業服務平台。僱主、承建商和分包商可舉辦招聘會及安排求職者即場進行面試。勞工處一直呼籲商會、承建商及分包商，多透過招聘中心刊登職位空缺及舉辦招聘會，並促請工會及建造業議會鼓勵工友和學員利用招聘中心搜尋工作。當局希望招聘中心能為建造業提供額外的招聘途徑，為業界的求職文化帶來轉變。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0 日

相關文件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1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10月20日 (項目 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1月25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6月18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12月17日 (項目 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2月18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7月17日 (項目 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年12月16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1月20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年11月17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2月16日 (項目 III 及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6年3月15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11月15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聯 席會議	2013年12月9日 (項目 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8年1月10日